



中信銀行(国际)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目錄	頁次
第I部分：風險管理概覽、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A： 風險管理概覽.....	1-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4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5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5
PV1： 審慎估值調整.....	6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7-1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17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8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8
LR2： 槓桿比率.....	19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2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2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24-25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6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7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7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30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1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1
CRD：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1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32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3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目錄	頁次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4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5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36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7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7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8-40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1
第VI部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2-43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43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4-46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6
REM2：特別付款.....	46
REM3：遞延薪酬.....	47

監管披露報表(續)

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製，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4年年報一併閱讀。此等監管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包括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第I部分：風險管理概覽、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基本目標是在執行策略的同時，全面且綜合地管理風險。作為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風險偏好陳述書和風險偏好框架闡述了本集團在追求目標時所準備接受的風險類型及水準。本集團擁有穩健的基礎設施以能夠識別、量化、監控和緩減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所有類型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團就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作出的管理和緩減)的全面概述載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董事會對有效的風險管理負有首要責任。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框架，並確保風險偏好陳述書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業務、資本及財務規劃，風險承擔能力和薪酬體系。董事會已成立信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和管理銀行與風險有關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承受能力，概況，政策(包括關鍵風險程序)，公允價值實踐，資本充足率，風險文化，系統以及各種與風險相關的計劃和項目。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層面的多個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信貸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不良貸款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合規與反洗錢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關於風險管治架構的更多資訊載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企業管治和其他信息部分。

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三道防線」模式。作為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及相關職能單位對承擔和管理與日常業務及營運活動有關的風險負有主要責任。風險管理的首要責任在於相應的業務條線、職能單位及子公司自上而下的管理。通過各種獨立的風險管理和合規職能作為第二道防線，對於按核定限額、業務單位提出的限額計量的可量化風險作出報告，並受到獨立的監督和控制。此外，第二道防線建立了相關的風險治理和框架，以確保風險水平得到適當管理。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應定期對風險領域進行審計，以確保系統在風險量度、報告和監控中的有效性。

本集團成立了銀行文化改革工作組，以審查並不斷推動銀行範圍和集團／實體層面的各種文化改革計劃，其中包括完善銀行範圍的銀行文化指標儀表板；製作集團／實體級別文化指標儀表板；推動各項銀行文化計劃以完善模範操守；高級管理培訓，作為領導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融合《銀行行為準則》、《一般合規政策》及《一般合規指引》的摘要表；銀行範圍和集團／實體層面的風險偏好聲明；並將文化改革納入董事會層級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

本集團的風險量度和報告系統致力於提供全面的管理資訊，以在不斷變化的監管報告要求環境下，為業務策略及解決方案提供支援。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工具／技術和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量度、監控和緩減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及時且準確地報告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風險承擔。風險管理工具／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量化模型、投資組合和限額管理工具、早期預警工具及壓力測試等，確保以多維度且科學的方式對風險進行評估和量化。本集團不斷尋求加強風險管理實踐和方法，以符合國際最佳風險管理程序。集團目前正積極進一些重要計劃和專案，包括《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規則、氣候風險管理，及各項專案以強化風險資料庫、資料管治、系統和基礎設施。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部分：風險管理概覽、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續)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本集團擁有穩健且全面的壓力測試專案支持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壓力測試亦對本集團的資本實力進行評估，增強了抵禦不良事件衝擊的能力。壓力測試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不利時間的潛在集團風險承擔頭寸之見解，以及所需之相關補救措施。除了監管要求的壓力測試，本集團還進行內部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由專門的團隊負責，並配以專業的基礎設施支持。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監督壓力測試專案，並定期向管理層面委員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以獲批准，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壓力測試技術，從多角度出發，以實現對業務活動的全面覆蓋。關於不同風險類別壓力測試的全面概述載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部分。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3,302,008	43,567,696	41,331,557	40,891,804	40,684,957
2	一級	52,637,404	52,903,092	50,666,953	50,227,200	50,020,353
3	總資本	59,995,329	60,142,943	58,033,783	57,469,394	61,250,220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6,672,653	310,286,791	310,278,532	302,201,989	304,311,48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3.7%	14.0%	13.3%	13.5%	13.4%
6	一級比率(%)	16.6%	17.0%	16.3%	16.6%	16.4%
7	總資本比率(%)	18.9%	19.4%	18.7%	19.0%	20.1%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58%	0.680%	0.686%	0.673%	0.68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58%	3.180%	3.186%	3.173%	3.18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2%	9.5%	8.8%	9.0%	8.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0,422,088	480,171,271	469,757,417	461,969,216	475,072,752
14	槓桿比率(LR) (%)	10.5%	11.0%	10.8%	10.9%	10.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0,310,151	75,468,213	74,806,699	79,327,677	75,332,11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6,256,661	38,396,108	35,160,658	40,999,097	33,267,007
17	LCR (%)	227%	198%	217%	195%	241%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26,750,362	305,244,207	299,866,511	285,528,605	295,361,61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19,791,551	214,841,032	211,474,126	201,753,941	188,624,721
20	NSFR (%)	149%	142%	142%	142%	157%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部分：風險管理概覽、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5,114,273	266,257,063	22,009,142
2	其中STC計算法	275,114,273	266,257,063	22,009,142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833,002	6,475,114	466,640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636,199	5,706,781	450,89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96,803	768,333	15,744
10	CVA風險	1,439,913	1,596,088	115,19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240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6,246,300	18,425,288	1,299,704
21	其中STM計算法	16,246,300	18,425,288	1,299,704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8,155,213	17,637,600	1,452,41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7,590	57,590	4,60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73,638	162,192	13,89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3,638	162,192	13,891
27	總計	316,672,653	310,286,791	25,333,812

備註：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上升，這也是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的上升。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已發佈的 財務報表 匯報的 賬面值	在監管 綜合 範圍下 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 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 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 規定規限 或須從 資本扣減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0,537,339	10,537,339	10,537,339	–	–	–	–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70,361,763	70,361,763	70,361,763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982,785	2,982,785	–	2,982,785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74,582	3,174,582	–	3,174,582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365,077	19,365,077	–	19,365,077	–	19,365,077	–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040,808	2,040,808	1,344,593	–	–	696,215	–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9,264,603	139,264,603	139,264,603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0,179	90,179	90,179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1,960,075	11,960,075	11,960,075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7,140,524	227,197,060	227,197,060	–	–	–	–
可收回稅項	290	290	290	–	–	–	–
使用權資產	820,633	820,633	820,633	–	–	–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409,073	409,073	409,073	–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608,937	608,807	608,807	–	–	–	–
無形資產	537,835	537,835	–	–	–	–	537,835
遞延稅項資產	874	874	–	–	–	–	874
資產總額	489,295,377	489,351,783	462,594,415	25,522,444	–	20,061,292	538,709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2,141,506	12,141,506	–	–	–	–	12,141,506
客戶存款	371,313,584	371,365,011	–	–	–	–	371,365,0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9,849	99,849	–	–	–	99,84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294,942	2,294,942	–	2,294,942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652,423	7,652,423	–	7,652,423	–	–	–
衍生金融工具	18,393,793	18,393,793	–	18,393,793	–	18,393,793	–
已發行存款證	1,760,216	1,760,216	–	–	–	–	1,760,216
本期稅項負債	283,315	283,315	–	–	–	–	283,315
遞延稅項負債	1,648	1,648	–	–	–	–	1,648
其他負債	14,170,136	14,169,882	–	–	–	–	14,169,882
租賃負債	956,170	956,170	–	–	–	–	956,170
債務資本	3,859,664	3,859,664	–	–	–	–	3,859,664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	–	–	–	–	–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3,881,475	–	–	–	–	3,881,475
負債總額	432,927,246	432,978,419	–	28,341,158	–	18,493,642	404,537,412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488,813,074	462,594,415	–	25,522,444	20,061,292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LI1)	28,441,007	–	–	28,341,158	18,493,64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60,372,067	462,594,415	–	(2,818,714)	1,567,65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163,410,388	12,786,589	–	–	–
5	估值差額	–	–	–	–	–
6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728,368	–	–	–
7	因審慎監管篩選調整所引致的差額	–	–	–	5,480,952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623,782,455	476,109,372	–	2,662,238	1,567,650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 模版LI1

模版LI1(a)欄和(b)欄之間的差異是由於會計的合併基礎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監管的合併基礎則包括本行及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但主要不包括代理人服務的公司。

(2) 模版LI2

會計價值與為監管目的考慮的金額之間差異的主要驅動因素是對交易對手風險在資產負債表外金額上適用信用換算系數 (「CCF」)，同時亦考慮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部分：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PV1: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其中：	其中：
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交易賬 份額	銀行賬 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20,951	-	-	-	20,951	-	20,951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20,951	-	-	-	20,951	-	20,951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20,951	-	-	-	20,951	-	20,951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已就釐定資本規定用途作出審慎估值調整，不論其於交易賬或銀行賬入賬及其為以市值入賬模式或模型運算模式。本集團採納審慎及在財務報告中作出適當調整以處理由下列因素引起之估值不確定性：中間市價、未賺取之信用利差、及其他因素(如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058,853	(5)-(6)
2	保留溢利	27,885,636	(7)
3	已披露儲備	748,319	(8)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6,692,80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0,951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37,835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74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178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27,96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15,706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12,256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390,800	
29	CET1資本	43,302,00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35,39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35,39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9,335,39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9,335,396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52,637,404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881,475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334,38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215,85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42,06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42,068)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42,068)	
58	二級資本	7,357,92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59,995,329	
60	風險加權數額	316,672,65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3.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6%	
63	總資本比率	1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1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 數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400,54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3,036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334,382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512,43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37,835	537,835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74	874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0,537,339	10,537,339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70,361,763	70,361,7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982,785	2,982,785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74,582	3,174,582	
衍生金融工具	19,365,077	19,365,07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040,808	2,040,808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9,264,603	139,264,6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90,179	90,179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1,960,075	11,960,075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7,140,524	227,197,060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集體減值準備	—	715,908	
可收回稅項	290	290	
使用權資產	820,633	820,633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409,073	409,073	
— 其他物業和設備	608,937	608,807	
無形資產	537,835	537,835	(1)
遞延稅項資產	874	874	(2)
資產總額	489,295,377	489,351,78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2,141,506	12,141,506	
客戶存款	371,313,584	371,365,01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9,849	99,8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294,942	2,294,94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7,652,423	7,652,423	
衍生金融工具	18,393,793	18,393,793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3,178	(3)
已發行存款證	1,760,216	1,760,216	
本期稅項負債	283,315	283,315	
遞延稅項負債	1,648	1,648	
其他負債	14,170,136	14,169,882	
租賃負債	956,170	956,170	
債務資本	3,859,664	3,859,664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3,881,475	(4)
負債總額	432,927,246	432,978,419	
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47,032,735	47,037,968	
其中：股本	18,404,013	18,404,013	(5)
其中：不符合資格的CET1資本	—	345,160	(6)
儲備	28,628,722	28,633,955	
其中：保留溢利	27,875,989	27,885,636	(7)
其中：其他儲備	752,733	748,319	(8)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	2,512,256	(9)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315,706	(10)
其中：估值調整	—	20,951	(11)
其他權益工具	9,335,396	9,335,396	
權益總額	56,368,131	56,373,3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89,295,377	489,351,78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股本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58.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披露可以通過本行的網站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內「監管披露」一節中查看。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3.25%，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36856925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7.4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7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6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直至(但不包括)2026年7月29日固定年息率為3.25%。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3%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在沒有票據持有人同意下)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中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4.80%，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46176680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7年4月22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7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直至(但不包括)2027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4.80%。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104%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6.00%，面值500,000,000美元(2033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6722832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2)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81.4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12月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3年12月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可贖回日期為2028年12月5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28年12月5日固定年息率為6.00%。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始息差1.6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在沒有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0.5000%	150,210,349		
2	澳洲	1.0000%	1,337,588		
3	比利時	1.0000%	1,393		
4	賽浦路斯	1.0000%	234,726		
5	法國	1.0000%	1,503		
6	德國	0.7500%	321,111		
7	匈牙利	0.5000%	2,408		
8	愛爾蘭	1.5000%	404,617		
9	盧森堡	0.5000%	299,172		
10	荷蘭	2.0000%	674,795		
11	挪威	2.5000%	695		
12	南韓	1.0000%	1,165,367		
13	瑞典	2.0000%	985		
14	英國	2.0000%	352,678		
總和(註1)			155,007,387		
總計(註2)			226,205,310	0.358%	1,132,738

- 註：
-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2) 於(b)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d)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c)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3) 根據金管局公告，自2024年10月18日起，香港的JCCyB比率從1%降至0.5%。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2024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框架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89,295,377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6,405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2,217,69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991,214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6,012,15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14,869)
7	其他調整	(5,600,50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00,422,08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

		(a)	(b)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51,592,917	422,827,94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387,622)	(3,352,83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448,205,295	419,475,11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027,495	1,689,48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684,463	9,525,317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553,919)	(2,166,46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158,039	9,048,34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16,649,605	28,711,529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90,913	913,44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7,140,518	29,624,97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3,410,388	151,717,38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37,398,234)	(129,597,67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6,012,154	22,119,71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2,637,404	52,903,09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00,516,006	480,268,14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93,918)	(96,87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00,422,088	480,171,27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5%	11.0%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不可能在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時而不須承受不可接受之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融資風險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出現錯配。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如下：

-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及風險管理方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授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授權資產負債委員會制定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策略，包括流動性政策。
-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成立並獲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策略、指引及限額架構。此外，亦負責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狀況，以確保能應付現在及將來之資金需求。資產負債委員會監控一套風險指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包括整體市場、銀行特定組合和合併(整體市場和銀行特定)壓力情景，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以評估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流動性緩衝水平。此外，建立了一項應急融資計劃，為此列明解決流動性風險情況下的策略。該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及行動計劃，以及明確責任分工，調用和升級程序。該計劃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批核。
- 日常流動性管理由資金營運中心負責，監控資金需求，並由包括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在內的其他相關部門協助監管流動性風險和定期向管理層，委員會和地方監管機構提供報告。在壓力情景下的不同時段設置現金流量淨額限制，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和流動資產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此外，其他流動性風險指標亦設有限制、警報或理想水平，例如法定流動性比率、貸存比率、貨幣錯配比率和期限錯配狀況。數量化和素質化計算方式均被採用以衡量和確定市場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或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相關於流動風險的限制、警報或理想水平，並由資產負債委員會作出審查和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管理於本集團及銀行層面、各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進行。財務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會按照資產負債委員會已考慮各不同流動資金風險特性後訂立之框架及當地監管機構之要求，執行其流動性管理政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會一併監控其流動性情況。對於提供資金予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亦設立政策和交易對手限額。本集團期望各部門透過與存款人、客戶、銀行同業、關聯公司及金管局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為銀行無論在正常和緊急情況下均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貢獻。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續)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內部集團貨幣市場融資限額 於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末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4,000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60
海外分行	
新加坡	17,078
紐約	54,341
洛杉磯	7,763
澳門	5,434

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為履行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到期之債務，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長與及符合法定之流動性要求。為此，本集團有以下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量，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預期資金需求；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計入潛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提取，以應付或有流動性風險；
- 按照內部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法定流動性比率、貸存比率、貨幣錯配比率及期限錯配狀況；
- 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及穩定性，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 定期預測短期至中期之法定流動性比率，以至能及早察覺流動性問題，並確保比率在法定要求及內部預警之內；
- 於每年預算過程中，預測資金需求及資金結構，以確保充足資金及適當資金組合；
-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須先進行潛在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程序；
-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具投資評級之證券。另外，本集團參照法定要求和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而決定持有優質流動資產的數量；
- 持續使用同業拆借市場；
- 定期維持各項融資計劃以支持債務融資；
- 維持本集團的抵押品要求。定期評估和審查於衍生工具合約及信用降級時所需的額外抵押品。按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在評級遭降2個級別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需要額外抵押品要求的影響輕微；及
- 維持應急融資計劃，其中集合壓力測試的情景和假設的結果，包括設定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以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 (續)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來自多元化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從事批發融資業務，透過發行存款證來取得另一個資金來源及確保資金來源的多元化。本集團並定期監察存款之期限組合及債務到期日，以確保一個適當之資金到期組合。

根據《銀行 (流動性) 規則》，作為第1類機構的集團必須保持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流動性覆蓋率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以下到期日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準。

	2024年12月31日			
	於1年內償還	於1年至5年內償還	於5年以上償還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289,754,959	148,451,486	36,984,051	14,104,881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416,106,294	13,062,053	1,972,973	1,785,926
淨流動性缺口	(126,351,335)	135,389,433	35,011,078	12,318,95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淨流動性缺口主要在一年內。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季度末： (75數據點)		於2024年9月30日季度末： (76數據點)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0,310,151		75,468,21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17,342,476	14,629,621	209,990,134	14,360,59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9,386,194	969,310	13,422,206	671,11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5,249,939	7,524,994	77,221,693	7,722,17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22,706,343	6,135,317	119,346,235	5,967,312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9,153,611	57,539,127	106,112,218	56,259,518
6	營運存款	22,486,713	5,325,899	21,245,855	5,107,930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6,242,265	51,788,595	84,550,194	50,835,419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24,633	424,633	316,169	316,169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770,724		4,119,062
10	額外規定，其中：	26,136,023	8,177,924	23,389,682	8,136,02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1,257,954	5,878,459	11,197,819	6,436,89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4,878,069	2,299,465	12,191,863	1,699,13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4,569,002	14,569,002	14,086,313	14,086,31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3,702,467	468,163	136,695,078	465,198
16	現金流出總額		100,154,561		97,426,709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461,788	7,461,788	5,417,500	5,417,500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7,447,400	45,202,653	62,407,342	41,921,59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546,740	11,233,459	12,111,566	11,691,502
20	現金流入總額	86,455,928	63,897,900	79,936,408	59,030,06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總額		80,310,151		75,468,213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6,256,661		38,396,108
23	LCR (%)		227%		19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4年12月31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56,459,664	–	–	3,870,401	60,330,065
2	監管資本	56,114,504	–	–	3,870,401	59,984,90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15,887,075	7,240,416	145,835	201,964,599
5	穩定存款		19,706,352	374,096	840	19,077,266
6	較不穩定存款		196,180,723	6,866,320	144,995	182,887,333
7	批發借款：	–	166,146,649	3,737,445	1,991,062	64,351,885
8	營運存款		21,246,939	–	–	10,623,470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4,899,710	3,737,445	1,991,062	53,728,41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5,089,534	4,290,174	207,626	–	103,81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52,757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5,036,777	4,290,174	207,626	–	103,813
14	ASF總額					326,750,362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94,508,210				15,186,27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506,027	156,687,944	56,298,619	141,904,815	192,123,67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86,678	94,116,466	12,878,494	14,463,460	35,306,85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165,783	49,834,306	35,476,693	67,148,713	102,396,277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259,473	369,763	132,717	900,88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71,400	1,198,953	27,374,950	19,194,840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569,385	1,196,991	27,295,224	19,125,08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3,566	11,165,772	6,744,479	32,917,692	35,225,70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1,709,623	3,413,838	50,937	–	11,589,98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04,277				1,108,635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1,014,197				550,71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9,391,149	3,413,838	50,937	–	9,930,64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61,410,388			891,610
33	RSF總額					219,791,551
34	NSFR (%)					148.66%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4年9月30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56,678,880	–	–	3,869,988	60,548,868
2	監管資本	56,333,720	–	–	3,869,988	60,203,708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93,867,138	14,281,046	86,392	188,099,410
5	穩定存款		13,009,236	583,830	1,731	12,915,143
6	較不穩定存款		180,857,902	13,697,216	84,661	175,184,267
7	批發借款：	–	157,365,443	3,797,148	1,445,075	56,595,929
8	營運存款		22,672,950	–	–	11,336,475
9	其他批發借款	–	134,692,493	3,797,148	1,445,075	45,259,45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7,364,598	7,554,411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35,944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028,654	7,554,411	–	–	–
14	ASF總額					305,244,207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80,421,718				13,202,73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763,933	156,358,869	45,323,433	141,775,029	186,238,97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08,905	90,882,217	9,107,003	14,206,099	32,500,83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615,959	53,667,099	28,615,439	66,885,977	100,208,993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287,637	151,628	44,601	748,62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856,990	921,357	26,087,155	18,361,64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854,979	919,519	26,008,037	18,292,47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9,069	9,952,563	6,679,634	34,595,798	35,167,49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4,191,452	6,071,998	72,735	12	14,768,44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69,062				1,078,70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0,127,222				506,361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12,795,168	6,071,998	72,735	12	13,183,38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51,172,475			630,882
33	RSF總額					214,841,032
34	NSFR (%)					142.08%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對於本集團在戰略目標、增長及活動的方面，風險管理對風險和回報的平衡起著關鍵的作用。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以確保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容忍度及風險管理策略與集團的戰略及方向相符合，在實現價值創造的同時保持集團財政實力的可持續性發展。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集中於信貸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部，並每季在董事會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式提供合適的監察，確定集團的政策及風險取態，並為風險管理部提供方法以執行措施來減低因集團已採納的策略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治框架和風險管理職能，其中包括多個風險所有者及部門(業務單位在內)，通過協作以識別、量度、監控及緩減面對的各類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活動，並獨立於業務條線進行風險評估。合規部負責監督對法律、企業管治規則、法規及集團政策的遵守情況。內部審計部負責為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來識別、監控和減緩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通過可靠和最新的執行資訊系統來監控所有相關的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框架和風險偏好陳述書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授權委員會和多個管理層面委員會進行持續的監控和審查，其中包括信貸委員會、不良貸款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以及管理委員會。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制定的標準，金管局對銀行業提出了越來越嚴格的要求。為了加強風險基礎設施建設，應對嚴峻的監管環境，本集團全年實施了多項風險管理舉措。本集團籌劃多項強化風險管理的項目及措施，當中包括《巴塞爾協議三》整體改革建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積極加強抵禦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的風險文化。

本集團構建了健全的管理資訊和報告系統來識別、量度、監控及減緩所有相關的可量化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提供及時且準確的風險承擔報告，包括撥備、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早期預警賬戶。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 法下的風險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543,776	224,646,233	(2,494,528)	(1,778,779)	(715,749)	–	226,695,481
2	債務證券	63,833	139,913,995	(37,856)	(10,075)	(27,781)	–	139,939,97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7,161,555	(93,757)	–	(93,757)	–	17,067,798
4	總計	4,607,609	381,721,783	(2,626,141)	(1,788,854)	(837,287)	–	383,703,251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年6月30日）	7,345,98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66,76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705,428)
4	撇賬額	(525,394)
5	其他變動（註）	(874,31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年12月31日）	4,607,609

註： 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處置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結算。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不論任何信貸等級，逾期90天且沒有歸類為減值的貸款及墊款被單獨劃分為「逾期但沒有減值」。「逾期但沒有減值」金融工具是指客戶沒有按照其合同條款還款，但不存在任何減值客觀證據的貸款。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在不訴諸擔保的情況下全額支付其貸款，或者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貸款逾期超過90天。關於減值客觀證據的說明載於《2024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附註2中。有關逾期的會計定義和違約的法規定義通常是一致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中考慮經濟因素的變化，這將在概率加權的基礎上確定。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信貸風險評級程序，以了解所有範圍內資產的信貸風險的水平，性質和動因，以合理確保相應的預期信用損失得到適當計量。ECL必須及時更新，以反映所有範圍內資產的信用風險質量變化。定期評估ECL計算過程中使用的模型。

附有可再議條款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是指由於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轉差或借款人無能力如期還款而重組的貸款，且經修訂的還款條款，不論是利息或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有關部門會對重新議定條例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做出持續檢查，以決定是否仍存在有減值需要或逾期的狀況。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a)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香港	202,957,089
2	中國內地	62,428,720
3	美國	49,090,655
4	其他	71,852,926
5	總額	386,329,390

(b)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內使用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8,262,846
— 物業投資		22,975,409
— 金融企業		101,127,980
— 股票經紀		1,966,095
— 批發及零售業		11,560,788
— 製造業		9,728,32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21,602
— 娛樂活動		1,025,104
— 資訊科技		4,866,375
— 其他		72,280,729
個人		40,047,115
貿易融資		7,153,15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101,013,874
總額		386,329,39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c) 按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劃分的風險承擔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1年以下	191,723,234
2	1年至5年	152,711,039
3	5年以上	35,463,103
4	無註明日期	6,432,014
5	總額	386,329,390

(d)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賬數額

		2024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 承擔數額	相關備抵數額	撇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3,659,871	1,427,603	1,287,573
2	中國內地	627,141	105,157	183,231
3	美國	262,417	85,270	243,775
4	其他	328,886	160,749	259,179
5	總額	4,878,315	1,778,779	1,973,758

(e)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相關備抵及撇賬數額

		2024年12月31日		
		已減值風險 承擔數額	相關備抵數額	撇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物業發展	988,181	244,271	160,034
2	物業投資	156,345	34,052	44,107
3	金融企業	51,382	35,976	—
4	批發及零售業	322,834	90,956	134,861
5	製造業	34,983	7,772	27,916
6	個人	116,910	48,577	58,102
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3,084,778	1,259,706	1,525,361
8	其他	122,902	57,469	23,377
9	總額	4,878,315	1,778,779	1,973,75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f)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貸款逾期：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46,793
－6個月以上至1年		574,044
－1年以上		3,822,939
總額		4,543,776

(g) 經重組貸款

		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已減值風險承擔	12,973
2	未減值風險承擔	—
3	總額	12,97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重視評估個人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而非單純依靠抵押品。緩減信貸風險是有效風險管理主要範疇且以不同方式展開。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集團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

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訂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假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將以按淨額基準結算。除了違約情況，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及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抵銷。本集團披露資訊是為了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關權利。

本集團為監管信用風險的減緩狀況而制定相應的政策和程式，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可接受度及管理、估值程式以及評估者能力的分析和文件。抵押品應定期進行重估，儘管其頻率可能會隨著所涉及的抵押品類型和相關信貸的性質以及內部信貸評級而變化。

緩解信貸風險最常用的方法是獲取抵押品。本集團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現金抵押、於主要指數或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應收賬款賦值、備用信用證及其它認可的債務證券。主要的擔保提供者為銀行、政府機關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擔保提供者的信用狀況要進行徹底評估，並要完全獨立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15,609,723	11,085,758	4,981,363	6,104,395	—
2	債務證券	139,939,972	—	—	—	—
3	總計	355,549,695	11,085,758	4,981,363	6,104,395	—
4	其中違責部分	962,216	2,315,229	2,230,891	84,338	—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標準法要求銀行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風險評估，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用以確定風險承擔的權重。在本報告期內，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沒有發生改變。

對於以下風險承擔類別，本集團應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風險評估作為部分決定性因素：

- a) 官方實體
- b) 公營單位
- c) 銀行
- d) 企業
- e) 證券商號

本集團對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風險承擔進行風險權重的分配。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風險系統將會查找現有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獲取相應的風險加權。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947,304	–	55,500,768	–	311,375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805,897	2,333,155	13,124,250	66,577	2,638,166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8,617,380	2,200,000	8,935,733	–	1,787,147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4,188,517	133,155	4,188,517	66,577	851,019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7,674,600	2,232,888	120,178,406	2,116,444	44,736,924	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841,373	7,824,520	841,373	–	420,687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11,587,275	124,043,239	205,126,927	9,718,188	193,116,292	9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3,019,822	–	5,770,294	872,929	69,892	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412,425	24,518,010	10,308,015	12,451	7,740,34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28,785,398	–	28,504,655	–	10,014,883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685,608	2,458,575	12,405,014	–	12,405,01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213,612	–	3,213,612	–	3,660,691	11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454,973,314	163,410,387	454,973,314	12,786,589	275,114,273	5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943,892	-	1,556,876	-	-	-	-	-	-	-	55,500,76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3,190,827	-	-	-	-	-	-	-	13,190,82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935,733	-	-	-	-	-	-	-	8,935,73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4,255,094	-	-	-	-	-	-	-	4,255,09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1,915,777	-	56,050,609	-	4,328,464	-	-	-	122,294,85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41,373	-	-	-	-	-	841,37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480,553	-	38,518,731	-	172,215,860	629,971	-	-	214,845,11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6,293,896	-	349,293	-	-	-	34	-	-	-	6,643,22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0,320,466	-	-	-	-	10,320,46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28,426,146	-	51,106	27,403	-	-	-	28,504,65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2,405,014	-	-	-	12,405,014
13	逾期風險承擔	70	-	2,553	-	-	-	2,312,606	898,383	-	-	3,213,61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60,237,858	-	80,495,879	28,426,146	95,410,713	10,371,572	191,289,381	1,528,354	-	-	467,759,903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有兩個組成部分，即結算前風險和結算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和信用評估調整(CVA)風險的清算前風險是指在交易的最終清算之前交易對手因違約或信用質量下降而造成的損失風險。結算風險是指在交易日交易對手在銀行履行其義務後未能履行義務而在結算過程中造成損失的風險。對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僅當與交易對手的交易在違約時具有正的經濟價值時才發生經濟損失，該價值隨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而變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衍生工具合同(包括場外(OTC)衍生工具和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SFTs)以及交易或非交易賬簿中的長期結算交易有關。

財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通過對政策的制定和實施，本集團可以實現對交易對手信貸額度和期限的有效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透過對個別交易對手制定信貸限額以控制結算前風險和結算風險，當中包括中央交易對手。限額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相應信貸質素，且要與本集團的風險偏好相一致。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可以通過各種可能的方法來減低，包括要求和接受抵押品或是現金保證金，其他減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協力廠商提供的擔保及／或加入其他措施，例如抵銷權、合同終止選擇權及重大改動觸發機制或是金融契約條款。在存在適當檔的情況下，淨額支付和淨額結算也會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行業標準檔(例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品協會的衍生產品主協定以及全球回購協定的證券融資交易SFTs)要在交易前提供給客戶。本行制定了關於信用附約要求標準信貸支持附件(CSA)、抵押品標準和其他相關要求。當抵銷不能執行時，數額顯示為總額；當抵銷和抵押品的執行資格沒有達到標準時，數額假定為無擔保的。

錯向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與該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存在不利的相關性時所帶來損失的風險，即當一個交易對手信用質量惡化時，該信用風險敞口會隨著增加。錯向風險可分為特定錯向風險和一般錯向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能夠識別、監察和控制錯向風險。本集團禁止敘做存在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

信用附約CSA中的信貸評級降級門檻條款的目的是，當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下降至規定的標準，會觸發本集團採取可能的措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終止交易或是轉移交易。根據新的追加保證金的要求，大部分與銀行進行的信用附約CSA已經更新。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12,951	5,480,952		1.4	9,651,465	5,636,19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1,144,780	121,287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25,912	65,648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823,134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效果計算在內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651,465	1,439,913
4	總計	9,651,465	1,439,913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於2024年12月31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054,355	-	-	-	-	-	-	-	-	-	3,054,35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224	-	-	-	-	-	-	-	22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224	-	-	-	-	-	-	-	224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745,480	-	5,404,987	-	29,070	-	-	-	7,179,5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88,793	-	-	-	-	-	288,793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719,001	-	2,167,831	47,133	-	-	2,933,96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3,054,355	-	1,745,704	-	6,412,781	-	2,196,901	47,133	-	-	13,456,874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214,063	581,056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858,977	825,967	1,386,907	17,330,937	8,866,045
證券	－	－	－	－	11,013,263	18,254,323
總計	－	3,073,040	1,407,023	1,386,907	28,344,200	27,120,368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9,86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65,228	7,305
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65,228	7,305
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07,35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13,190	2,56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好倉或淡倉因不利的估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風險。風險的成因源自從事利率、外匯、股權、信貸和商品市場及其相關衍生工具的莊家、包銷、自營持倉和資產／負債管理的活動。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交易和資金業務管理其市場風險敞口。交易業務是為了促進客戶的活動，但亦導致自營持倉。財資業務執行資產／負債管理職能，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特意透過非交易組合(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進行流動性資金管理和投資的目的。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及時，公正並貫徹地衡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從而優化其財務業績。業務部是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參數內達致公司業績目標。風險管理部負責獨立監測和報告所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與治理結構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限額流程分配資金或風險偏好。董事會授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不同的業務制定限額。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將市場風險限額設定委託給市場風險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再委託給風險管理部落實。風險管理部負責設計和起草市場風險限額和框架，並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限額和框架須經市場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獲得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此外，董事會還根據風險偏好聲明書建立了一系列風險指標以計量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部是一個獨立職能部門並向風險管理總監進行匯報。風險管理部同時採用定量和定性措施分析市場風險。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市場事件、產品流動性和波動性、質素、對沖策略、績效包括損益、估值的準確性和市場波動所引致的資本消耗等。這些分析結果需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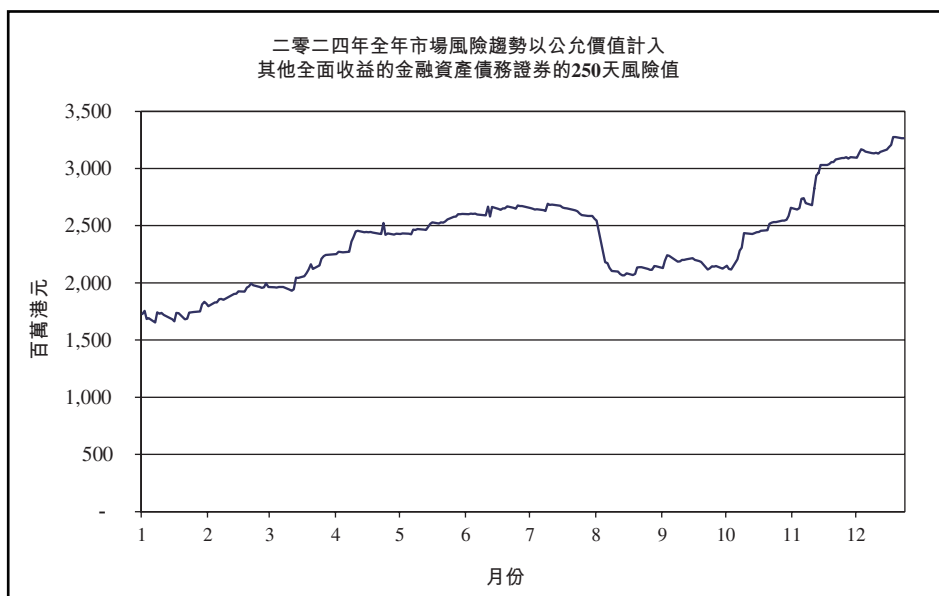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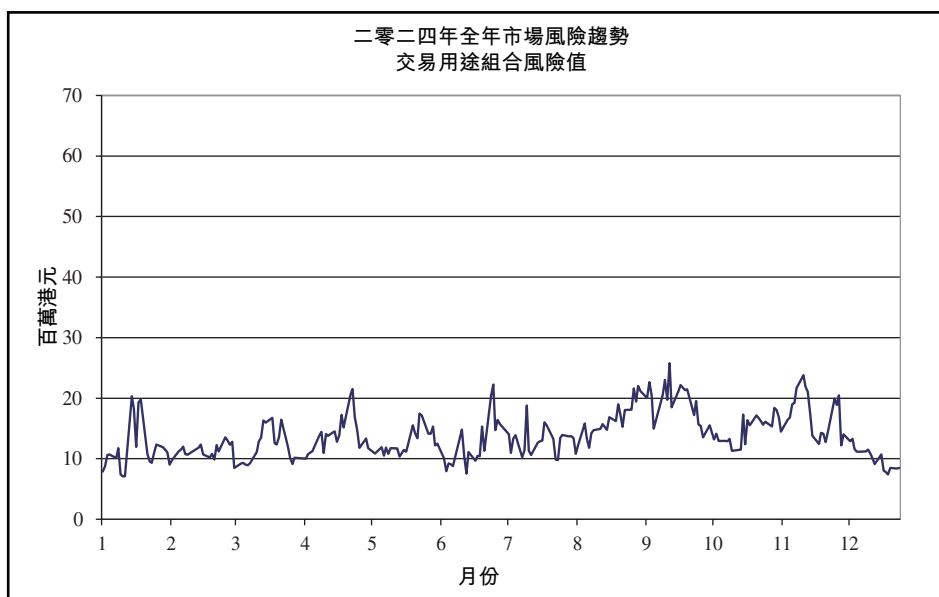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種用於估計因市場利率和價格在特定時段內所引致的波動及其產生的潛在損失的技巧。設計該模型是為了涵蓋不同的風險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和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用的風險值模型是根據歷史模擬方法。該方法是通過模擬或建立持倉回報隨著時間推移因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市場的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化來預測風險值。本集團採用的計算方法是基於以下歷史模擬方法：

- 市場數據觀察期－基於2年的歷史數據
- 置信水平－定為99%
- 時間範圍－交易賬戶為1天；FVOCI債券投資組合為2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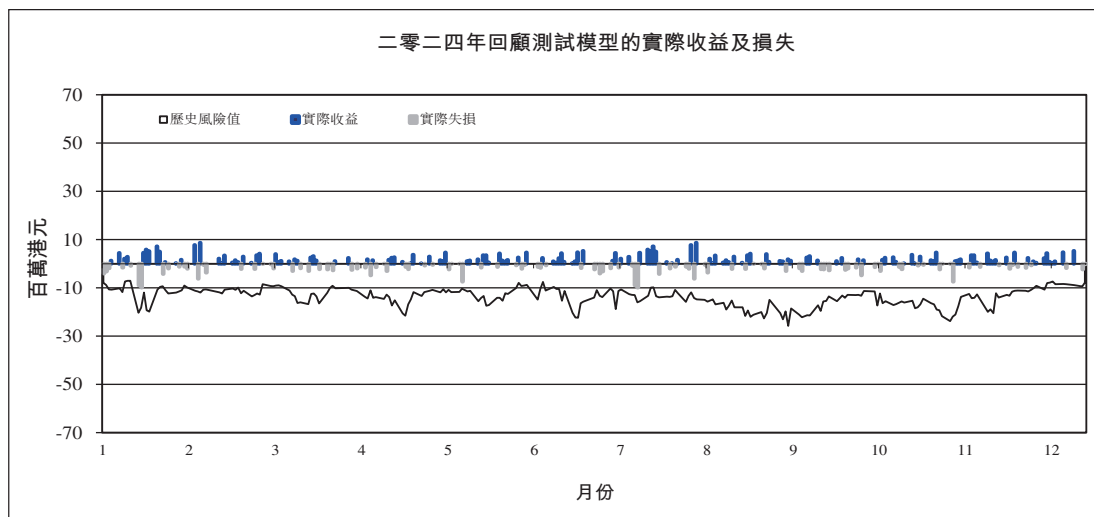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續)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回顧測試

本集團比較實際和假設每日損益結果及調整項目包括服務費和佣金，對照相應的風險值的數字，用以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測試沒有例外發生，它相當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國際巴塞爾原則所指定的綠色區域內。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的實施是作為對風險值模型的補充，目的在於涵蓋極端但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同時基於敏感度和歷史情景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需向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其他風險指標

此外，風險敏感度和其他風險度量標準用於衡量不同資產類別和產品的市場風險。風險敏感度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利率、固定信貸收益、期權波動率敏感度(「vega」)等。其他風險因素如頭寸長期沒有變動，期限和證券發行人評級的控制等均被採用。

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包括獨立價格測試，模型驗證，不明確定價參數估值評估及估值調整等公平值計算方法建立可靠的估值管理及流程。它們包括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購報價或買賣價格不確定性、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續）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5,542,41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626,92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76,962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6,246,300

第VI部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是由於不利的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非交易賬簿活動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的風險。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的影響可以從收入或淨利息收入角度以及從經濟價值角度來衡量。這些活動包括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產生的活動。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過多會嚴重影響收益和資本基礎。

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及時，公正地持續衡量和監控利率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風險承擔，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績效。集團必須發展並建立有效的治理結構和系統，以確保利率風險管理的穩健性和適當性。

本集團在多個層面上識別，評估和管理利率風險。董事會已將其監督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權力下放給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然後由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下放到資產和負債委員會，以控制和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包括評估策略和風險概況以及建立治理框架，方法，限制和例外以及文檔。資產和負債委員會進一步將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日常管理委派給資金管理組的中央資金管理部門和風險管理組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計量部門。內部審核組將進行定期審核，以評估對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集團在適用情況下採用各種類型的指標，包括BP01，壓力測試和其他敏感性等。極限權限在董事會級別，然後委派給資產和負債委員會。

在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時，使用表內和表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和外匯掉期。對沖交易是針對單個交易或基於投資組合進行的，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相關的對沖會計處理。

衡量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時，集團採用了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模塊IR-1「銀行賬內利率風險」(「HKMA SPM IR-1」)引入的標準化框架。還考慮了由於利率變化而導致的客戶對產品的行為，例如存款和貸款的類型。在計算某些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指標時，對選擇性工具的現金流量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客戶的行為。該方法與金管局SPM IR-1中描述的方法一致：

- 商業保證金和其他信用利差部分包括在計算中使用的現金流量和使用的折現率中；
- 非到期存款的平均重定價到期日是根據本集團歷史客戶數據得出的客戶行為確定的；
- 根據產品特性，採用各種計量分析，考量相關數據以估計零售貸款的提前還款比率和零售定期存款的提早贖回比率；
- 對EVE和NII的影響基於金管局SPM IR-1的方法；及
- 跨貨幣匯總也基於金管局SPM IR-1的方法。

本集團的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行為期限分別為0.2年和2年。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部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IRRBB A：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在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和效率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計量部門使用供應商和內部開發的系統每天，每月和每季度掌握，報告和監視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系統：

- 評估由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頭寸的全部範圍產生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使用經過驗證和接受的財務模型來衡量重要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捕獲準確及時的數據；及
- 相對自動化以減少管理錯誤。

IRRBB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百萬港元		(a)	(b)	(c)	(d)
		ΔEVE		ΔNII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平行向上	1,915	83	(319)	(931)
2	平行向下	71	692	320	931
3	較傾斜	154	90	不適用	不適用
4	較橫向	513	32	不適用	不適用
5	短率上升	1,191	56	不適用	不適用
6	短率下降	93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最高	1,915	692	320	931
	期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52,637		50,020	

附註：

(a)&(b)：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所述的標準框架中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ΔEVE)。

(c)&(d)：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R-1「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及「IRRBB申報表」所述方法計算具前瞻性的12個月滾動期間的預計淨利息收入的變動(ΔNII)。

最高：指的是最高的股權的經濟價值的變動(在以上利率震盪情境1至6之間)及淨利息收入的變動(在以上利率震盪情境1至2之間)。正值表示替代情境下的損失。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為支持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和業務的持續增長，本行制定了總薪酬政策和結構化的薪酬體系，使本行能夠在競爭激烈的人力市場上吸引和留住人才，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支持銀行的業務目標。該政策適用於銀行，其海外辦事處及其子公司。

為履行其監督本行的薪酬政策和結構的職責，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委任外部顧問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根據監管要求及有效薪酬管控框架，檢討本銀行的薪酬政策和制度；
- 檢討《總薪酬政策》，進一步強化本銀行薪酬方面的管治。主要修訂包括補充監控及合規總監檢視獎金資源金額的程序，於高級管理人員名單中新增替任行政總裁，並明確本行行政總裁和替任行政總裁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批，以及按本銀行現行職位體系更新關鍵員工崗位名稱等；
- 審批有關2023年度可變薪酬及2024年度薪金檢討建議；
- 釐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之薪酬福利；
- 討論及檢討本銀行各董事之袍金，並提呈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
-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及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i) 薪酬體系

a) 薪酬結構

薪酬體系的設計基於總體薪酬框架。總體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可變薪酬及福利。

本行的可變薪酬包括績效花紅，主要是採用現金形式發放。長期激勵薪酬則採用虛擬股票計劃形式(賬面價值增值權計劃)。

b) 績效評核以及可變薪酬的分配

績效花紅計劃旨在獎勵員工於上一財政年度達成業績目標。在釐定績效花紅資金池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財務指標(包括經營溢利及其他財務指標與市場水平的比較)及非財務指標。評核表現時考慮的非財務指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是否合法合規及符合監管要求、審計結果、恪守企業價值觀的情況、客戶滿意度及氣候風險相關因素等。若非財務指標未能達標，績效花紅資金池將被扣減。本行的最終績效花紅資金池由風險總監和監控及合規總監審核後，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分派予個別員工的績效花紅金額取決於員工在財務、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業務增長、團隊協作、能力與行為等主要維度的表現評核情況。

長期激勵薪酬旨在促進管理人員實現股東長遠利益並同時達致長期風險管理的作用。在長期激勵計劃下，每個授予設三年表現期，發放金額綜合考慮表現期內稅後溢利增長情況、風險資本回報率和同業比較情況確定，於績效期完結後發放，並設有針對行為不當的扣減、回溯等安排。當公司業績表現達到既定目標時，獲授予者方可於到期日獲得支付，計劃旨在使員工的薪酬與長遠價值創造掛鉤。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i) 薪酬體系(續)

c) 遞延安排

若員工的可變薪酬達到既定遞延發放的門檻，部分薪酬將以遞延方式發放，從而使他們的表現及其相應業務的風險均可在一定時間內得以驗證，確保員工的薪酬與風險覆蓋期掛鉤。若員工在其職責內有欺詐或其他瀆職行為或違反內部監控制度，未到期部分可被取消及要求員工退還以往向其支付的可變薪酬。

(ii) 制訂薪酬制度的途徑和方法

本行在薪酬管理方面所採用的方法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各項：

- 定期檢討：參考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指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及相關表現評核機制於防範潛在的不當行為風險方面的效用。
- 總體薪酬框架：確保合理的薪酬水平並提供周全的薪酬方案。
- 市場基準比對：注重市場的相關性，同時平衡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的需要。
- 崗位價值評估：確定不同崗位的相對重要性和價值，從而制定相應的薪酬水平。
- 績效管理體系：實行全過程績效管理，並與薪酬體系掛鉤，發揚績效導向的公司文化。
- 有效激勵約束：在發放可變薪酬時，綜合考慮員工的績效及潛能，堅持價值導向，發揮薪酬激勵約束作用。
- 員工晉升機制：晉升機制考慮崗位能力要求及員工績效，以支持銀行的人力資源規劃。
- 薪酬委員會：在薪酬體系的設計與具體實施方面協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了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除母行派駐的非執行董事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均獲發董事袍金。
- 如有需要，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委任顧問公司評估激勵計劃的合理有效性。
- 扣發與追回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未能滿足歸屬條件
 - (b) 其後確定評核表現時所依據的資料被證明屬明顯錯誤陳述或建基於錯誤假設
 - (c) 有關員工曾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法例規定
- 紀律處分政策為銀行在各類不當行為事件中提供對處分安排的明確指引。根據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對薪酬進行相稱的調整。

(iii) 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

高級管理人員界定為主要職能單位主管，關鍵員工界定為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僱員。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續)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iv) 風險控制職能員工

風險控制職能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審計及財務管理職能。

風險控制職能員工的薪酬獨立於彼等所監控業務單位的表現，其薪酬評定基於其核心職能及職能指標的完成情況。為確保風險控制職能人員薪酬達至適當的水平，該職能人員的薪酬會參照市場水平及內部政策釐定。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的薪酬資料總匯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4		2023	
		高級管理人員 ^{註3}	關鍵員工 ^{註4}	高級管理人員 ^{註5}	關鍵員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註1}	員工數目	13	3	11	3
	固定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34,558	8,525	35,931	7,613
	其中：遞延	—	—	—	—
	其他形式	—	—	—	—
	其中：遞延	—	—	—	—
可變薪酬 ^{註2}	員工數目	13	3	11	3
	可變薪酬總額				
	現金形式	—	—	38,605	7,850
	其中：遞延	—	—	21,977	3,899
	其他形式	—	—	—	—
	其中：遞延	—	—	—	—
薪酬總額		34,558	8,525	74,536	15,463

註1: 固定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

註2: 可變薪酬包括績效花紅及長期激勵薪酬(如有)。在本行領取報酬的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最終總薪酬尚待審批。

註3: 2024年度有2名新任職及2名免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以其年內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計算。

註4: 2024年度有1名新任職的關鍵員工，其薪酬披露數據以其年內關鍵員工的任期計算。

註5: 2023年度，因應高級管理人員崗位清單調整，增加1名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有1名免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數據以其年內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計算。

註6: 2023年度有1名免職的關鍵員工，其薪酬披露數據以其年內關鍵員工的任期計算。

REM2：特別付款

於2024年度，2名高級管理人員獲發簽約獎金，金額分別為港幣360,000元及港幣304,850元。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獲授予或支付保證花紅及遣散費。

於2023年度，1名高級管理人員獲發簽約獎金港幣570,000元。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獲授予或支付保證花紅及遣散費。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II部分：薪酬制度（續）

REM3：遞延薪酬

	2024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 宣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佈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註1}	32,401	32,401	(3,254)	—	11,133
其他	—	—	—	—	—
關鍵員工					
現金 ^{註1}	7,781	7,781	(633)	—	2,598
其他	—	—	—	—	—
總額	40,182	40,182	(3,887)	—	13,731

	2023				
	未支付的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 宣佈給予後出現的 外在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未支付 遞延及保留 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佈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因在宣佈 給予後出現的 內在調整而被 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 年度內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註1}	58,565	58,565	(4,097)	—	9,709
其他	—	—	—	—	—
關鍵員工					
現金 ^{註1}	10,411	10,411	(543)	—	2,681
其他	—	—	—	—	—
總額	68,976	68,976	(4,640)	—	12,390

註1： 現金形式的遞延及保留薪酬包括績效花紅及長期激勵薪酬（如有）。長期激勵薪酬的金額為目標金額，實際支付將取決於我行表現期內的業績及員工的績效表現。